

茶飲調製競賽相關規章

1.1 有關競賽場地

1.1.2 初競賽場地共設置 3 個競賽站，每一個競賽站分別予以編號，編號是 1、2、3。決賽時將改為 2 個競賽站，每一個競賽站分別予以編號，編號是 1、2。

1.1.3 賽前，由大會指派每位選手的競賽開始時間以及競賽站的號碼。

1.1.4 每位選手在指定的競賽站，共有 45 分鐘的場上時間，分成 3 個階段依序為：

(1) 賽前準備時間 15 分鐘。

(2) 競賽演出時間 15 分鐘

製作單品茶湯（紅茶湯/綠茶湯，4杯感評）

製作創意茶品（自創茶品共5杯，4杯感評，1杯展示）

共2項9杯。

(3) 賽後清潔時間 15 分鐘。

1.1.5 比賽主要分成二個回合：初賽(所有參賽者)，決賽(6位選手)。依序取分數較高者晉級下一輪。

1.1.6 大會保留安排比賽賽程的權利(例如：複決賽有可能在同一天舉辦)。在初賽結束後，分數最高的前 6 名選手則晉級至決賽。選手每一輪的成績，並不會被帶至下一輪進行評估，且選手必須在確定無緣晉級至下一輪比賽後，方得審視其最後一場比賽的評表。

第一階段競賽前15min： 技術評審會開始評分

佈置感官評審桌

桌巾

放空水杯

紙巾

糖罐

其它佈置：例如……茶盤、小飾品/餐墊

確認茶桶或相關沖茶器皿，食材的準備

清潔工作檯(抹布1)

隨時清掃、檢查桌面周邊潔淨

第二階段為競賽時間(15min) 感官評審與技術評審同時評分

A.單品茶湯(原味/不加糖，不加奶) 150~180ml

口訴：有無自我介紹，詳解茶湯的選擇

競賽時邊加水

隨時清掃、檢查工作環境周邊潔淨(抹布2)

泡製時間5~8分內（可同一桶茶湯再延伸相關製程）

杯具同時擦淨(紙巾、抹布3)

取拖盤(內已放置好杯盤)

移至感官評審桌

取杯盤放好至感官評審面前

口訴：分享特色……………

-----4杯感評

B.自創茶品 360~500ml

口訴：詳解茶湯的選擇及結合的特色和風味的不同

競賽時邊加水邊整理

隨時清掃、檢查工作環境周邊潔淨(抹布2)

杯具同時擦淨(紙巾、抹布3)

取拖盤(內已放置好杯盤)

移至感官評審桌

取杯盤放好至感官評審面前

口訴：如何飲用及分享特色……………

-----4杯感評

-----1杯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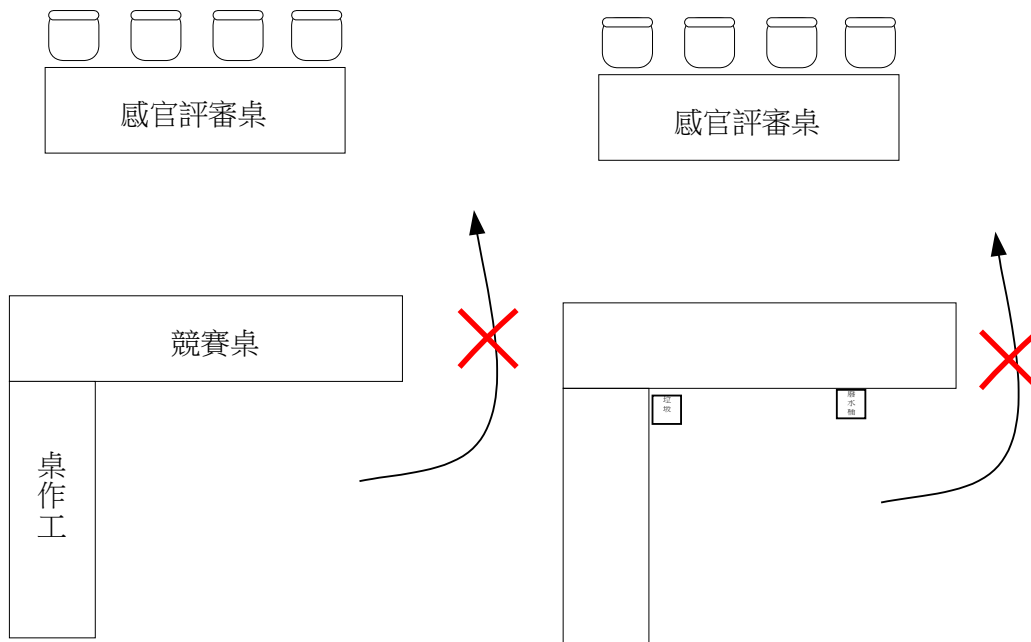
P S： 共 2 項…9杯

第三階段為清潔時間(15min) 不列入評分

1.2 競賽區域場地配置 OVERVIEW OF THE COMPETITION AREA

1.2.1 競賽站配置 Station Placement

每個競賽站的配置示意圖如下，而競賽站的整體配置會因考量實際場地大小、考量選手準備室至競賽站的動線、觀眾席視線以及攝影師的位置等因素，由大會工作人員做最佳安排。



評審桌：長210 X寬 60X高 75(mm)
競賽桌：長275 X寬 60X高 80(mm)
工作桌：長180 X寬 60X高 80(mm)

1.2.2 電設備

選手最多可再攜帶 2 種用電設備供比賽使用。賽前選手需向大會經理報備所攜帶的電器設備屬性，也負責向大會經理確認所需電力是否適合比賽場地所供應的電力，以及確認插頭是否適用等(大會不提供變流器或轉接頭)；若未事先報備且確認妥當，選手須自行承擔上場時自備電器設備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風險。

1.2.3.垃圾桶&廢水桶

1.2.4服務推車：

供選手運送比賽設備，往返選手準備區到競賽站使用。

※大會統一提供比賽用的鮮乳。選手上場前向工作人員登記取用，剩餘的鮮乳請自行處理，請勿放回鮮乳冰箱內；大會的鮮乳冰箱只供存放鮮乳，請勿擅自作他途使用。

1.2.5 建議自備設備與配件 Recommended Equipment & Supplies

選手須備齊比賽所需的物品與設備，如有疏漏，選手須自行負責；建議選手須考量運送中或競賽中有可能發生破損，請斟酌備份。置放在選手休息室內、競賽區域內等物品和設備，請選手務必全程負責照料，大會工作人員無提供協助與看管的服務。

以下是建議選手自備項目(此清單僅供參考，請選手自行斟酌)：

攪拌機 (Blender)

盎司杯 (Shot Glasses)

飲品杯&盤 (12 杯飲料，含備份)

湯匙

個人所需特殊器皿

創意飲料所需的設備與配件

餐巾紙

水杯 (供 4 位感官評審使用)

飲用水 (供 4 位感官評審飲用，不可以加味、或添加其他物質，例如檸檬片)

乾淨抹布 (練習用與比賽用)

清潔用具 (桌面刷具、抹布/紙巾等)

托盤 (呈送飲料給評審用)

相關裝飾配件供評審桌佈置用

1.2.6 注意事項

1.2.6.1 以實體競賽為主，主辦單位提供熱水、電磁爐爐、冰塊，其他材料及場地可提供以外的器具，由選手自備。

※現場禁止使用明火爐爐具用品，及酒精精燈類用具。

1.2.6.2 舞台創意不列入評分，惟為求競賽效果，建議參賽選手從服裝、搭配之音樂、其他可供作表演的特殊創意發揮，以提升作品創作過程的可看性。

2.1 賽前選手會議 COMPETITORS' ORIENTATION MEETING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大會將召開選手會議，說明當日比賽流程以及會場的場地配置。選手可當場提問。

2.2 選手準備室 PREPARATION PRACTICE ROOM

比賽會場備有選手準備室，選手準備室僅允許選手與其1位偕同教練(偕同教練請向大會領取通行證)，以及大會工作人員可進出；任何評審、

媒體或選手親友未經大會經理同意皆不得進出此選手準備室。選手可放置比賽所需用品在此準備室，大會亦將提供冷藏冰箱供選手存放創意材料，但選手必須自行看管自己的物件與材料，大會工作人員不負責協助保管選手的任何物件。

2.3 比賽音樂 COMPETITION TIME

選手可在個人【競賽表演時間】播放自己選定的音樂，惟 CD 必須合法，且無污蔑、褻瀆、不敬之言語等內容，如有違反，在感官評審表上「整體演出：專業水準」項目將予以扣分處罰。選手請在 CD 上清楚標記自己的姓名與選手編號，並且確定 CD 播放品質正常後，於賽前將 CD 交給大會經理；賽後請主動索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2.4 準時報到 BE ON TIME

選手必須在個人比賽的【準備時間】開始前 1 個小時向大會報到，且必須在【準備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備妥比賽用品(放上推車)，準備前往競賽站，否則視同放棄、喪失比賽資格。

2.5 競賽工作台的設備擺放確認 STATION SET-UP

在每位選手的準備時間開始前，大會組長會負責確認競賽台已經按照該選手之意願安排妥當(例如：調製茶品的相關機器設備是否已按選手的要
求設置在工作區域的環境內左邊或右邊)。

2.5.1 其他電器設備的擺放定位 Set-Up Grinder and Additional Electrical Equipment

若選手有自備其他電器設備，請在賽前報到時提出，請大會組長提供協助。在【準備時間】開始前，大會組長會與選手聯繫、確認設備等定位，選手可協助大會組長搬運設備至競賽站，一同確認擺放位置與定位；一旦電器類設備定位確認且插電妥當之後，選手需馬上離開競賽台，不得再觸碰競賽台上的任何設備。

※請注意：茶葉是不可以在此時段放入茶桶內及相關設備。在【準備時間】開始計時後，選手才可將比賽用茶葉倒入相關器具及設備槽內。

3.1 選手的教練、助理等皆不得站上舞台

SUPPORTERS/ASSISTANTS NOT ALLOWED ON STAGE

在選手的【準備時間】、【比賽時間】和【清潔時間】，除了選手本人與大會工作人員外，任何人皆不得站在舞台(競賽區)內。若違反此規定，將導致該名選手喪失比賽資格。

3.2 推車 WHEEL SUPPLIES ON STAGE

大會備有專用推車(waiter' s cart)供選手使用，作為搬運比賽物品往返選手準備室和競賽區使用。在【準備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選手必須備妥所需使用的比賽物件與杯具擺放在大會推車上，只有被指派的大會組

員可協助選手移動推車至指定的競賽站，移動到位後，大會組員會再次詢問選手競賽台是否已依其需求擺放妥當，若否，大會組員可協助選手做再次調整，一旦選手確定設置妥當，大會組員會引導選手按下計時器，隨即離開競賽站。

※請注意：大會組員不會協助選手將比賽用的物件、杯具放上推車或卸下推車。

4.0 準備時間 PREPARATION TIME

4.1 【準備時間】開始 BEGIN PREPARATION TIME

每位選手有 15 分鐘的【準備時間】：競賽區的安排與競賽前的準備時間。每當前一位選手開始其【競賽演出時間】，下一位選手就會在另一競賽站，開始其【準備時間】(現場依照大會組長或計時員示意)。

一旦選手在分派的競賽站就定位，且大會組員亦確認競賽台已按選手需求安排設置妥當，並示意選手按下競賽台上的計時器按鈕，開始15分鐘的【準備時間】；選手在按下計時器按鈕前，不得碰觸任何競賽台上的物品。當選手按下計時器按鈕的同時，大會計時員亦會同時會按下手中的計時器。

計時開始後，選手才可以開始從推車卸下物品/用具等，大會工作組員與任何人士都不可予以協助。若有任何遺忘的物件，可允許選手本人去找回/拿回，但時間仍會持續計時，不會暫停。在任何情況，除了選手、大會工作人員、主審外，不允許其他人士進入競賽區域指導或給予協助，若經勸阻不聽，將取消該選手資格。

4.2 推車 CART

選手必須自行負責擺放和卸下推車上的所有物件，【準備時間】結束後，大會組員會協助將推車推回選手準備室，因此，【競賽演出時間】進行中時，推車不會在競賽區內。

※請注意：【準備時間】結束後，如尚有任何物件遺留在推車上，選手只能在【競賽演出時間】開始後，自行至選手準備室拿取遺留物件。

4.3 評審桌 JUDGES' PRESENTATION TABLE

選手可以選擇在此【準備時間】時段佈置評審桌，給感官評審們的飲用水杯也可在此時段擺設在評審桌上，但必須在【競賽演出時間】開始後才可以倒水至水杯中；若違反此規則，則該選手在感官評分表的「整體演出：專業水準」項目將以零分計算。如果選手不想在此時段內佈置評審桌，亦可在【競賽演出時間】開始後動作。

4.4 預先溫杯 PRE-HEATED CUPS

選手可在【準備時間】的時段內預熱容器，但【競賽演出時間】開始時，杯中不允許有水分殘留。且不論在任何時段，杯具中若有任何液體或

材料，不得放置在工作台面上，若選手違反此規定，2份技術評分表上的「工作區管理能力」分數將以零分計算。

4.5 【準備時間】結束 END OF PREPARATION TIME

【準備時間】計時15分鐘，超過即為逾時。在15分鐘的【準備時間】內，計時人員會主動告知選手剩餘時間，報時提醒剩餘時間依序為：10分鐘、5分鐘、3分鐘、1分鐘、30秒、時間到、選手請退後。當報時人員說：「時間到、選手請退後」，選手必須馬上退後。若選手未立即停止準備動作，詳細規則請參閱：5.9 逾時罰則。

5.0 競賽演出時間 COMPETITION TIME

5.1 選手介紹 INTRODUCTION BY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

在選手【競賽演出時間】開始前，大會主持人會向現場觀眾們介紹選手，此時大會工作人員會協助選手開啟耳掛式麥克風，並進行測試。測試確認後，主持人會請所有評審進場就位，接著詢問選手是否可以開始，選手回答：「可以」，舉手說開始並按下計時器，進入【競賽演出】時間，15分鐘計時開始。

5.2 競賽演出時間開始 BEGIN COMPETITION TIME

選手在按下計時器後，方可向評審們做自我介紹。當選手按下競賽台上的計時器按鈕的同時，大會計時員亦會同時會按下手中的計時器。

選手必須自行負責掌控場上比賽時間，可隨時詢問計時員競賽演出的剩餘時間。另外，計時員會主動告知選手剩餘時間，報時提醒剩餘時間依序為：10分鐘、5分鐘、3分鐘、1分鐘、30秒。計時員會在精準的時間點，以選手可聽得到的音量進行報時提醒，故有可能會打斷選手的演說。

※請注意：大會的計時器有可能發生不運作的狀況(不論任何狀況)，但選手的【競賽演出】必須繼續，不得停止。大會有備用計時機制，以現場計時人員為主。

5.3 選手自我介紹 COMPETITOR INTRODUCTION

【競賽演出】開始，選手可先向四位感官評審和主審做自我介紹。此時，四位感官評審與主審會就位在評審桌之後方，兩位技術評審會站立在競賽台側邊或後面，且以不影響選手動線為考量。

5.4 呈送比賽規定的飲料 SERVE REQUIRED BEVERAGES

所有呈送到評審桌上飲料才會被評分。

在【競賽演出時間】，選手必須提供無調味的飲用水給四位感官評審。選手可選擇在【競賽演出時間】一開始時做倒水服務，亦可在呈送第一項飲料後做倒水服務，並自行選擇時間點為評審們適時補水。

5.5 工作人員清理飲料 RUNNERS CLEAR THE SERVED DRINKS

評審們完成已送呈的飲料評分後，大會工作人員會依主審示意清理評審桌上的飲料杯具(包含杯子、底盤、湯匙)。如果選手有特殊要求，請在【競賽演出時間】之前向大會組長提出明確請求。如果賽前選手沒有向大會提出請求，而選手所需的杯具或器皿已被工作人員清理至後台，選手可離開競賽台取回(相關規則請參閱：6.2 遺忘物件)；大會組員會盡力達成選手要求，但選手本身仍須負責充分掌控整體比賽和競賽台管理。

5.6 工作台的可使用範圍 STATION PERIMETERS

選手只限使用大會所提供的工作台：包含設備桌、工作桌與評審桌的檯面。若使用任何層架或設備放置在競賽檯面或競賽區地板：包括輔助餐桌、立架、備餐台、落地置物架等，選手將被取消資格。選手亦不得使用任何檯面下的空間作為儲藏用途，若違反此規定，在兩份技術評審表的「工作區管理能力」則以零分計分。

5.7 【競賽演出時間】結束 END COMPETITION TIME

【競賽演出時間】在選手按下計時器停止鍵，或舉手大喊【Time(停)】時結束，並停止計時；如果選手選擇以舉手喊【Time(停)】的方式結束比賽，選手必須清楚明顯的舉手喊【Time(停)】，讓計時人員與主審清楚的看到手勢或聽到聲音。

選手可選擇在任何時間點結束停止比賽。舉例：選手可在將最後一款飲料分別呈送上評審桌後作為結束，或呈送後，回到工作台/設備台站做完最後的清潔工作後作為結束。選手如果選擇以按下計時器作為結束，大會計時人員也會同時停止計時，主審會紀錄【競賽演出】的總時間；選手如以舉手喊【Time(停)】作為結束，主審將從計時人員取得【競賽演出】的總時間。只有大會計分員或主審所記錄的時間秒數，會被作為評分依據。

每位選手有15分鐘的個人【競賽演出時間】，逾時將被扣分；在15分鐘內提前結束(喊【Time(停)】)，並不會被扣分，亦不會得到獎勵。

5.8 【競賽演出時間】結束後的解說與訪談 COMMUNICATIONAFTERTHE COMPETITION TIME

一旦【競賽演出時間】結束後，選手不得對評審們繼續做出任何說明，此時的任何選手解說皆不列入評分考量。賽後，主持人會訪問選手，但【競賽演出時間】後的任何訪談內容或選手說明，都不會影響評分判斷。

5.9 逾時罰則 TIME PENALTIES

- A. 如果選手未能在規定的15分鐘內完成其【準備工作】或【競賽演出】，選手可允許繼續完成其【準備工作】或【競賽演出】。
- B. 但超過15分鐘就算逾時，每逾時一秒扣選手的總成績1分。逾時扣分最多為60分，即最多逾時60秒。

C.若選手的【準備工作】或【競賽演出】時間超過 16 分鐘，即逾時超過1分鐘，將失去競賽資格（不列入排名）。

5.10 場外的指導 COACHING

無論是【準備時間】或【競賽演出】時段，場外的任何協助或指導是嚴格禁止的。如違反此規則，選手將立即失去參賽資格。大會鼓勵觀眾/親友在場外熱情加油，但場外加油不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協助/提醒。

※請注意：比賽進行中，選手教練、支持者、親友皆不可站在競賽區，若違反此規定，則由當場的主審認定後取消資格。

6.0 技術相關問題 TECHNICALISSUES

A.在【準備時間】或【競賽演出】時段當中，如果選手認為大會提供的設備有下列情況的技術問題，可舉手喊【technical time out/技術暫停】。

i.任何插電設備(請注意：不含計時器)

ii. 視訊設備(例如：選手的音樂或小蜜蜂)

B. 如果大會經理與主審認定確實有技術上的問題，而且認為此問題可在短時間內排除，將給予適當的額外時間來補償該名選手。一旦問題排除後，須立即恢復比賽，並恢復繼續計時。若在【準備時間】內發現上述技術問題，請選手向大會經理示意，而在【競賽演出】時段請向主審示意。計時員會確實記錄下選手喊【technical time out/技術暫停】的時間秒數，選手須負責確認計時員是否知情且確實紀錄。

C. 如果該技術問題一時無法排除，大會經理與主審將決定該選手是否應稍候繼續完成比賽，或是終止該場比賽，重新安排時間再賽。

D. 如果確定該選手不得不終止該場競賽，大會經理與主審會另安排時段讓選手上場重新比賽。

E. 如果該技術問題判定是因為選手個人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或是選手自備設備的問題，主審會要求選手繼續進行【準備工作】或【競賽演出】，並且不會給予額外時間。

F. 若是選手對於大會設備不熟悉，不足以構成要求暫停的理由。選手須事先了解、並遵循大會機器的正確操作方式。

G. 若選手認為電流不穩定、或不一致，需要技術調整，只能在【準備時間】內向大會經理提出。

6.1 妨礙/阻礙 OBSTRUCTIONS

A. 若有任何大會組員、工讀生、評審、觀眾或攝影人員明顯妨礙或阻礙了選手演出，經該場主審認定後，將給予該選手額外的補償時間。

B. 如果大會組員未能及時清理評審桌上的前一款飲料，而影響了選手下一

道飲料的呈現，經該場主審認定後，將給予該選手額外的補償時間。

6.2 遺忘物品 FORGOTTENACCESSORIES

- A. 在【準備時間】內，若選手發現遺忘任何物件，可離開競賽區去親自取回，但計時不會停止。
- B. 在【競賽演出】時段內，若選手發現遺忘任何物件，必須先向該場主審報告後，才能離開競賽區去取回，計時亦不會停止。
- C. 任何人皆不可協助傳遞(包含大會組員、選手團隊、或觀眾等)，若違反此規定，經該場主審認定後即喪失比賽資格。

7.0 賽後清潔時間 CLEAN-UPTIME

當選手結束其【競賽演出時間】後，應立即展開競賽區的清潔整理工作。大會工作組員會協助移動推車至競賽站供選手搬運物品使用，如選手有自備設備和(或)插電設備，工作人員可協助搬運回選手休息室，但會給予清理/清潔上的協助，故請選手盡速收拾個人的所有比賽器具，並確實清潔競賽桌面與區域。

評審們不會對選手賽後清潔競賽台的過程或結果予以評分，但是，當大會認為選手清潔不確實時，可要求選手再次清理妥當。

8.0 賽後後續事項 POST COMPETITION

8.1 分數計算與排序 SCOREKEEPING

8.1.1 TSBC 大會計分人員 TSBC Official Scorekeeping

大會指定計分人員將負責計算且加總評分表上的分數，並以機密文件保管。在尚未發表晉級名單或發表名次之前，大會計分人員不得對外討論任何有關評分表的事項，甚至透露選手分數。

8.1.2 選手的總分 Competitor' s Total Scores

每名選手的總分計算方式為：2 份技術評分表與 4 份感官評分表的總和，扣除逾時罰則(如果有的話)。※ 請注意主審和影子評審(們)的評分分數並不列入選手總分的計算。

8.1.3 同分情況的名次排序 Tie Scores

若兩位或多位選手的總分為同分時，大會計分人員將加總同分選手們的 4 份評分表之「特調創意研發能力評分」所有項目的分數(第二部分的總分)，此項總分較高者勝出，名次排序方式依此項分數的高低順序。

若「特調創意研發能力評分」的總分還是同分，則再比4份評分表之「感官評分」的總分(第一部分的總分)，名次排序方式依此項分數的高低順序。

若「感官評分」的總分還是同分，則以 4 份評分表之「評審對選手

的整體印象」的分數(第四部分的總數)一決勝負，名次排序方式為此項分數的高低順序。

8.2 賽後評審解說 DEBRIEFING

比賽結束後(或頒獎典禮結束後)，大會將指派評審，針對未晉級的選手提供評分表解說，供選手參考。

- A. 所有評分表正本由大會統一保管，不會交給選手。
- B. 全部初賽結束當天，將給予未晉級複賽的選手賽後解說，供選手做為日後修正/改進的參考。
- C. 晉級複賽的選手們將俟複賽和決賽結束後，再統一安排解說。

※每場賽後解說時間，依大會經理公告為準。

9.0 異議與訴請裁決 PROTESTANDAPPEALS

9.1 與選手有關的項目 COMPETITOR RELATED ISSUES

9.1.1 提出異議 Protest

比賽過程當中，選手若有任何抱怨或異議請與大會經理接洽，大會經理會先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予以答覆，或是此異議必須請選手在賽後向大會提出書面資料訴請裁決。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所提出的抱怨或異議可當場答覆或現場解決，為求公平性，大會經理將召集此事件之所有關係人，與大會技術委員會成員一起討論並共同作出決定，最終由大會經理告知選手決議。

9.1.2 訴請裁決 Appeals

若選手的抱怨或異議無法當場答覆、解決，抑或是選手希望請求當場裁決，此時，大會經理會要求選手提出正式的書面訴請裁決書。大會的所有決定與回覆即是最終仲裁，不得異議。

書面訴請裁決書必須包含下列資訊：

1. 選手姓名
2. 日期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或異議事項
4. 相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場次/時間
5. 選手的觀點與建議解決方案
6. 牽涉人員(若有)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抱怨或異議之提出，請完整提供上述七項資料，否則大會將不予

以受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 24 小時之內以E-mail方式提出。

E-mail：AmberCaffe@gmail.com

9.2 與評審/評分有關的項目 JUDGE/JUDGING RELATED ISSUES UPON REVIEWING SCORE SHEETS

9.2.1 提出異議 Protest

若選手對一位或多位評審所給予的評分有異議，選手可在賽後解說時向主審提出異議，主審會與其他相關評審現場討論後，予以回覆。

9.2.2 訴請裁決 Appeal

若選手不滿意主審和評審們的答覆，可向大會提出書面訴請裁決。大會的所有決定與回覆即是最終仲裁，不得異議。

書面訴請裁決書必須包含下列資訊：

1. 選手姓名
2. 日期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或異議事項
4. 相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場次/時間
5. 選手的觀點與建議解決方案
6. 牽涉人員(若有)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抱怨或異議之提出，請完整提供上述七項資料，否則大會將不予以受理；並請在賽後解說 24 小時之內，以E-mail方式提出。

E-mail：AmberCaffe@gmail.com

9.2.3 訴請裁決書之審核 Appeals Reviewed by the TSBC Board of Advisors

大會將在收件 30天內召開技術委員會討論，並以 email 回覆選手。

10.0 食材的相關訴求

10.1 應以台灣流行茶飲料為主要訴求，作品表現方式不拘，惟需以綠茶茶湯、紅茶茶湯為基礎，以獨創概念的風格，讓時尚茶飲展現獨特口味，發揮創作及研發能力，增加調製之知識與技能。

註：不得採用香精或香料茶底為比賽的基底茶來製作，如伯爵、玫瑰柳橙、水蜜桃等含香料的茶葉，但可添加新鮮食材為主要訴求。

10.2 各大連鎖店之招牌珍珠奶茶或水果茶、各類強力的茶飲都可作為參賽的主題。

10.3 綠茶茶湯、紅茶茶湯使用量在20%以上，副配食材，可任選國內當令令

的水果為素材，亦可自由選擇搭配五穀類類，如：芝麻、芋頭、綠豆、紅豆、黃豆、胚芽或蔬菜類類等。但原味茶湯風味不可完全被副配食材蓋過。

10.4 茶飲調製成份須含大會指定品牌糖漿(誠芳Sparlar糖漿)，品項及用量無限制，請各參賽者依其競賽項目做最佳之搭配，若成品中無大會指定品牌糖漿時，則第二部份－特調創意研發能力評分的所有評分項目皆為零分。

10.5 茶飲可以用任何適合飲用的溫度來呈現。

10.6 茶飲必須是液體狀的飲料，評審必須能用「喝」的方式飲用。

10.7 茶飲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必須可提供公開檢視，請選手攜帶所有材料的原始容器/原始包裝等，以供評審檢視評估。

10.8 製作茶飲除了禁止項目以外的任何材料，禁止項目包含：酒精、酒水類萃取物、酒類副產品以及非法物質，若違反此規定，第二部份－特調創意研發能力力評分的所有評分項目皆為零分。

11.0 其他

本 TBAB 認證分為五大類—咖啡類、酒類、飲料類、果雕、花式餐巾類等又細分為十四種。有虹吸咖啡類、手沖咖啡類、義式咖啡類、釀造酒類、蒸餾酒類、再製酒類、雞尾酒調製類、鮮打果汁及糖漿調製類、冰砂及冰淇淋類、花草、果粒茶類、茶葉及泡沫紅茶類、水果切雕類、花式餐巾摺疊類等專業技術考核種類。

本認證系統分為〔專科職類〕吧台各項技術知識調製能力提昇和〔專業吧台〕各項專業技術知識調製穩定能力鑑定為主要目標。

1.專科職類報考條件：

凡就讀於高中職、大專院校之餐飲科系均可報名研習認證。

2.專業吧台職類報考條件：

凡從事吧台飲料工作者一年以上經驗者均可報名研習認證。

※ 凡通過本協會辦理各種飲料、調酒、咖啡、餐巾、果雕等比賽前三名者亦可取得吧台師認證系統〔藍色徽章〕乙枚、吧台師認證系統合格證書乙張。但筆試未通過者可補考。

※ 相關各類型比賽辦法以本協會與協辦單位比賽簡章公告為準。

備註：凡通過本協會辦理比賽兩次都在三名內，就能依專科初級各級認證書晉升第一級基礎等級技術能力認證書及〔吧台師認證系統藍色徽章〕乙枚、認證系統合格證書乙張、認證 10 學分。

12.0 TBAB 認證系統徽章等級分類

藍色徽章

藍色徽章代表初級等級吧台師認證，通過吧台每單種調製基礎技術考核取

得初級概念等級技術能力認證。累積吧台每項認證 5 學分為基礎。

銀色徽章

銀色徽章代表第一級吧台師認證，通過吧台每單種調製基礎技術考核取得第一級基礎等級技術能力認證。累積吧台每項認證 10 學分為基礎。

金色徽章

金色徽章代表高級等級，通過十四種吧台各類單種調製技術考核取得十四枚銀色專業技術能力認證，須取得吧台師認證系統專業技術 140 學分的考核。

銀邊中彩徽章 — 本會各職類競賽評審委員屬第一級認證。

銀邊中彩徽章代表協會各職類單種技術考核比賽評審委員，依協會評審考核制度經考試認證通過核發評審銀邊中彩徽章。

金邊中彩徽章 — 本會各職類單種技術考核監考考官屬第二級認證。

金邊中彩徽章代表協會各職類單種技術考核監考考官，依協會考官等級考核制度經考試認證通過核發考官金邊中彩徽章。

